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成立。

1) 成員

- 1.1 董事局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的主席。董事局主席不能出任委員會主席。
- 1.2 經董事局建議及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後，董事局須按本守則第1.3條規定委任委員會的成員。
- 1.3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在有需要時，其他人士，包括行政總裁／常務董事、人事及管理部門的主管及外聘顧問均可能被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會議。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擔當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3) 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一個恰當召集的委員會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應能勝任行使所有或任何委員會被授予或可運用的職權、權限及酌情權。
- 3.2 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授權的代理人缺席時，其餘出席的成員應推選他們其中一人主持該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及在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認為需要的其他時間內召開會議。

5) 會議通告

- 5.1 在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下，委員會秘書將召集委員會開會。
- 5.2 除非其他情況同意下，否則每次會議的通知不可少於開會前五個工作天內送交至每位委員會的成員、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確定地點、時間、日期及將被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輔助文件應同時送交至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合的出席者。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進程及決議，包括出席者的名字及出席記錄。
- 6.2 經委員會主席初步批准後，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及時地傳閱至每位委員會的成員。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外，否則各委員會成員同意所述的會議紀錄後應傳閱至董事局所有成員。

7) 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如欠席的話，一位獲授權的代理人，應出席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於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8) 職責

委員會應執行下述職責：

- 8.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8.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3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8.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8.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監督本集團履行薪酬政策；
- 8.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個人的薪酬；及
- 8.10 諮詢主席或行政人員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對彼等薪酬釐訂建議的意見。

9) 批准

委員會應首先取得批准才履行以下事宜：

9.1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的變更；

9.2 就董事局授予以表現守則而重新修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認股權益(如有)；及

9.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合約而產生損失所作出的賠償。

10) 報告責任

10.1 委員會主席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其職務及責任內所有事情的進展而向董事局報告。

10.2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就其權限內的任何範圍上被視作適合所需的行動或改善，提出各類的建議。

11) 權力

11.1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11.2 假若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委員會可在獲董事局授權下，就履行其職責而尋求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時，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2) 其他

12.1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其章程及職責範圍。如認為需要時，應建議對於其章程及職責範圍作出任何修改，並要求董事局批准。

13) 高級管理層

就本文件的目的，「高級管理層」應指董事局所決定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主管，及在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的人士。